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4  
15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1月1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塞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们信,涉及伊朗政府拒绝伊拉克政府关于引渡或在伊朗审判犯有企图杀害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塞因的儿子、伊拉克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乌达伊·萨达姆-侯塞因先生的恐怖罪行罪犯的请求。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塞义德·哈桑(签名)

附件

1997年1月13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在1996年12月26日和30日发出的关于有人犯下企图谋害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塞因的儿子、伊拉克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乌达伊·萨达姆·侯塞因先生的滔天罪行的信之后,我谨提请你注意的事实是,伊朗政府已拒绝伊拉克政府的以下要求,即引渡涉及此恐怖主义罪行的罪犯,使他们受到公正的惩罚,或根据国际法中适用于恐怖主义案例的规则由伊朗自行审判之。

1997年1月8日,伊朗驻巴格达使馆发出第21--3087号照会,回复了伊拉克外交部向其所发的两份照会,后者曾要求将肇事者交给伊拉克当局,或在伊朗绳之以法。该大使馆只说,照会中所提指控毫无根据,不予接受,而且超过了外交事务的范畴,完全不提召唤党的恐怖主义活动分子之事。该党利用伊朗作为基地,并得到伊朗政府的支助和支持,这是违反国际法的,尤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在指出伊朗所采取的不合作态度之后,我再一次请你们与伊朗政府交涉,使伊朗遵守其国际承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或将他们交给伊拉克当局审判。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塞义德·萨哈夫(签名)

-----